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52620210003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大寨镇污水处理厂项目
建设位置	大寨乡大寨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159.65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综合设备间 159.65 平方米。	

一年内未开工建设自行失效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